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

## 第 5 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一、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及披露行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模板。

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时，应当编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基金首次募集及持续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正文应当包括产品概况、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事项，相关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有实质性差异。

五、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应当载明相关重要提示，包括“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

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等。

六、凡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无论可拓展商业报告语言（以下简称 XBRL）模板是否有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均应披露。

七、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篇幅原则上不超过四页，字体不小于五号字，文字表述应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八、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不得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及任何广告、宣传性用语。

九、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分别制作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体现不同份额类别的不同特征（如基金简称、基金代码、销售渠道、销售费率、币种等），以向投资者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信息。

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境外互认基金，在内地披露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内容与格式根据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编制，并应当补充针对境外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境外监管机构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未作要求的，按照本模板要求编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XBRL 模板样式

## 附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XBRL 模板样式

# XXXX 基金（XX 份额）<sup>1</su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境外投资顾问（若有） <sup>2</sup>	境外托管人（若有）
基金合同生效日 <sup>3</sup>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若有） <sup>4</sup>
基金类型 <sup>5</sup>	交易币种
运作方式 <sup>6</sup>	开放频率 <sup>7</sup>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其他（若有） <sup>8</sup>	

注：（若有）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此处可提示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投资范围<sup>9</sup>

主要投资策略<sup>10</sup>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注：（若有）

<sup>1</sup>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分别制作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体现不同份额类别的不同特征（如基金简称、基金代码、销售渠道、销售费率、币种等），以向投资者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信息。

<sup>2</sup> 聘请境外投资顾问或境外托管人的产品需要填写，不适用可不必展示（本模板中标注“若有”的，如不适用均不必展示）。

<sup>3</sup> 首次募集基金可不填。

<sup>4</sup> 如未上市的，可填写“暂未上市”。

<sup>5</sup> 基金类型包含：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类型（包括商品基金、其他创新品种）。

<sup>6</sup> 运作方式包括：封闭式、开放式（普通开放式、定期开放式、其他开放式等）、其他。

<sup>7</sup> 普通开放式基金可填写“每个开放日”；封闭式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其他开放式基金应简要说明封闭期、开放期或最短持有期申赎安排等。

<sup>8</sup> 如有转型、提前终止或暂停运作等特殊条款在此处简要说明。

<sup>9</sup> 投资范围的描述包括主要投资品种及配置比例；如为指数类产品，应写明标的指数。

<sup>10</sup> 应简明、扼要的概述基金主要投资策略，不建议将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原文长篇列示。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sup>11</sup>/区域配置图表(若有)<sup>12</sup>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若有)<sup>13</sup>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sup>14</sup>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S/M < [*]$		
	$[*] \leq S/M < [*]$		
	$S/M \geq [*]$		
申购费(前收费)	$S/M < [*]$		
	$[*] \leq S/M < [*]$		
	$S/M \geq [*]$		
申购费(后收费, 若有)	$N < [* \text{天/月/年}]$		
	$[* \text{天/月/年}] \leq N < [* \text{天/月/年}]$		
	$N \geq [* \text{天/月/年}]$		
赎回费	$N < [* \text{天/月/年}]$		
	$[* \text{天/月/年}] \leq N < [* \text{天/月/年}]$		
	$N \geq [* \text{天/月/年}]$		

注:(若有)<sup>15</sup>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sup>16</sup>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sup>17</sup>	
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若有)	
其他费用 <sup>18</sup>	

注<sup>19</sup>:

<sup>11</sup> 以饼状图示方式披露截至最近一次披露的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配置比例情况(包括权益投资、基金投资、固定收益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其他资产),图示应显示相关数据的截止日期。建仓期内可以不列示。

<sup>12</sup> 对于投资境外市场的基金产品(如QDII基金等),还应以饼状图示方式披露截至最近一次披露的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投资分布比例情况,图示应显示相关数据的截止日期。建仓期内可以不列示。

<sup>13</sup> 以柱状图示方式披露截至最近一次披露的年度报告期末基金过往每年的业绩表现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并在图示中标注,图示还应显示相关数据的截止日期。图示中同时做相关提示,例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又如,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如果在产品投资运作方面有重大变更的,要有相应提示等。对货币市场基金,应将“净值增长率”调整为“净值收益率”。建仓期内可以不列示。

<sup>14</sup> 可根据基金销售费用的实际设置情况调整本列设置。若为ETF,相关申赎费用可合并写为“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的标准收取佣金”。

<sup>15</sup> 对于上市基金,如果投资者还须就交易场内基金份额支付其他费用,可简要说明“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sup>16</sup> 如为基金中基金等特殊基金品种,则需注明相应费率的计提基础。

<sup>17</sup> 如有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等,应分开列示。

<sup>18</sup> 如有其他费用可简要描述。

<sup>19</sup> 其中,应注明“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详情]<sup>20</sup>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sup>21</sup>，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客服电话]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sup>20</sup> 应简明、扼要的概述本基金主要风险，不建议将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原文长篇列示，本基金特有风险除外。

<sup>21</sup> 或核准。